2025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单位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牵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审核全县有关规划、计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开展生态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协调解决跨地区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生态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巴青县环境保护局核定行政编制3名，其中核定领导职

数2名（1正1副）。

三、部门预算构成

巴青县环保局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57.34万元，比上年增加283.96万元，增长29.17%，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因此本部门，2025年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类预算同比2024年有所增长，此外同比上年增加了强基惠民驻村经费和两新工委党建经费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1257.34万元，比上年增加283.96万元，增长29.17%，，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部门预算收入增加同时，各项支出也同时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0。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57.34万元，比上年增加283.96万元，增长29.17%，主要原因是：2025年日常公用经费进行调整，金额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7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个，资金1138.70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涉密项目除外）：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生态岗位 | 1131.01 |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暂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